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016號

原　　告　盧昱吉
訴訟代理人　謝勝合律師
　　岳忠樺律師
　　蘇怡慈律師
被　　告　唐吉耀
　　唐吉田
　　唐錦清
　　唐憲雄
　　唐競霖
　　唐金益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唐陳幸□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唐光昇
　　唐安宏
　　唐金代
　　唐吉城
　　唐順豐
　　唐東革
　　唐東仁
　　唐子勛
　　唐朝山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唐郁宸
被　　告　唐朝樹
　　唐朝富
　　唐明連
　　王素貞

唐朝全
唐瓏暉
唐正龍
唐靖捷
唐進生
唐有財

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0日所為之判決及114年10月14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及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附表二編號8共有人欄「唐陳幸眞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唐陳幸□」；同表編號12「唐吉成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唐吉城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李怡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日瑩